

放債人條例

附於或載於借約提要書或備忘錄的放債人條例摘要 放債人條例

根據放債人條例摘要，對保障簽訂借約的各方均屬重要，故須小心閱讀。該摘要並非法例的一部份，如有疑難之處，可參閱放債人條例的有關條文。

放債人條例第 III 部摘要 — 放債人所進行的交易

第 18 條列載有關放債人所貸款項的規定。凡借約均須以書面訂立，由借款人於訂立借約後七日內簽署，並須在款項借出前辦妥。在簽署借約時，放債人必須給予借款人一份已簽署的借約提要書及本摘要乙份。該提要書須載明貸款詳情，包括還款條件，抵押形式及利率。凡不符合規定的借約，均不能執行，但如法庭認為不執行借約係不公平者，則屬例外。

第 19 條規定如借款人提出書面要求及繳交規定的費用，放債人必須發給該借款人結算書的正本及副本各一份，列明在該借約下借款人目前的債務詳情，包括已還款若干、到期未付或行將到期繳付的款項若干，以及利率等。借款人必須在結算書的副本註明他經已收到結算書的正本，並把已作上述批註的副本交回放債人。放債人必須在有關結算書的合約有效期間收存該份交回的結算書副本。如放債人不這樣做的話，即屬犯法。如借款人提出書面要求，放債人亦須供給有關該項貸款或抵押的任何文件副本。上述每項要求，每月只限提出一次。如放債人無充分理由而拒絕本段提及的任何要求，則借款人可免繳拒絕期內的利息。

FAST CREDIT LIMITED : 免責聲明

請細閱下列條款。若閣下存取本網站或內中任何網頁，即視為同意接受下列各項條款。

資訊及資料的使用

本網站所載各項產品和服務乃由匯駿財務有限公司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放債人牌照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合法提供，若任何司法管轄區限制本財務公司分發此等資料，則此等網頁內所載資料並不擬給予位於或居於有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人士使用。存取此等網頁的人士須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不作保證

儘管本財務公司在準備本網站內所載資訊及資料方面已盡量謹慎，惟此等資訊及資料乃以「其本來模樣」提供予閣下，而不帶任何明確或隱含的保證。特別是，在此等資訊及資料的有關方面，本公司並不就某一特定用途的非侵權、保安、準確性、適合性、或不含電腦病毒作出任何保證。

牌照號碼：1627/2021